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购买公司流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传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表明公司管理层重视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态度，2018年11月7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数量 (股)	均价 (元/股)	
2018年11 月7日	高 靛	董事长	182,100	100,200	6.86	282,300
	赵 鹏	副董事长	0	12,000	6.90	12,000
	吕洪斌	董事、总经理	24,000	29,000	6.90	53,000
	白 力	董事	22,400	30,500	6.77	52,900
	栗 谦	监事会主席	219,322	20,000	6.86	239,322
	卢东亮	职工监事	11,200	10,000	6.75	21,200
	盛华平	常务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6.74	30,000
	王志刚	副总经理	159,694	10,000	6.86	169,694
	张晓鹏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18,414	10,000	6.90	228,414
	张梅华	财务总监	162,000	10,000	6.85	172,000
	傅英杰	副总经理	165,000	15,000	6.91	180,000
	李 亮	副总经理	12,000	15,000	6.90	27,000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